

# 交警部门是否有权事后扣留驾驶证

以收集证据为由



2018年12月14日22时许,黄某酒后聘请王某代驾载其回家。在距离黄某家200米处时,因代驾费发生纠纷,王某拒绝代驾,黄某自驾车返回家中。到家后,黄某喝了一瓶保健酒。23时许,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接王某报警后到达现场,对黄某进行传唤,经检测,从黄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94.65mg/100mL。事后,黄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以无法查明黄某酒后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由,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0年3月27日,交警部门以收集证据需要为由,对黄某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措施。

## 【分歧】

针对交警部门事后是否有权以收集证据为由采取先予扣留驾驶证强制措施问题,有以下两种处理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先予扣留驾驶证是交警部门依法拥有的职权,只要交警认为应当采取先予扣留驾驶证的,其就有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采取该措施。

第二种意见认为,交警部门采取先予扣留驾驶证措施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非必要情况下,不得擅自实施。

##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处理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采取先予扣留驾驶证措施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警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根据文义解释,交警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对违法行为人驾驶证的扣留,是“先予扣留”,属于暂时措施,只是处罚行为的开始,并非正式的处罚决定。这是因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较为严厉的处罚,应由交警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交警个人是无权决定的,且交警正在岗上执勤,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也不允许其立即离开岗位到公安机关去汇报处理。同时,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有关人员故意刁难当事人,法律又特别规定,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交警应当在24小时内将该案件移交交警部门,以便行政机关能够依法及时处理。由此可见,法律赋予值勤的交警具有采取先予扣留驾驶证权力的目的在于,方便正在上岗执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职务的交警可以在发现比较严重的、依法应当处以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有手段将违法行为人纳入到处罚体制中,限制其驾驶自由,消除事故隐患。本案中,黄某实施的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发生于2018年12月14日,而交警部门采取先予扣留驾驶证措施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从时间上看,不符合即时强制的要求。

其次,采取先予扣留驾驶证措施应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先予扣留驾驶证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其实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涉案交警部门采取的先予扣留驾驶证措施有违比例原则。表现在:一是时机、目的不对,缺乏必要性和适当性。若是办案交警在抓获黄某时为了避免黄某驾驶机动车危害的发生,或者是出于查验证件真伪的需要而采取,应该说并无不当。但是,交警部门在抓获黄某时及在对黄某的行为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危害性大)侦办过程中没有采取,反而是在将黄某的行为作为行政案件(危害性小)处理时才采取,有失必要性和适当性原则。二是有违最小损害原则。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规定:“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实务中,交警部门对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通常根据《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的行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作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认定标准。本案中,黄某存在二次饮酒行为,在检察院认定黄某于二次饮酒情况下所检测的酒精含量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予以否定后,交警部门实施先予扣留驾驶证措施的目的,在于收集黄某交通违法行为证据。而对于黄某涉嫌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是否要施加行政处罚问题,交警部门只要对黄某及其一起喝酒的人做调查,在查清黄某开车前所喝酒的品种、度数、数量以及喝酒后的休息时间等事实基础上,通过询问专家方式即可大概推算出黄某酒后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是否达到需要处以行政处罚的程度。也就是说,交警部门在不采用先予扣留驾驶证措施情况下,通过其他途径同样可以达到查明案情目的。而扣留驾驶证措施势必会对黄某的驾车出行造成不利影响,且对查明黄某初次饮酒时的状况实无关联。故应予否定性评价。(林前楹)

以案说法

## 原地过年倡议下

### 春运抢票迎高峰 热门线路尚有余票

#### 腊月二十九车票正式开售

2021年铁路春运自1月28日开始,3月8日结束,共40天。根据铁路部门发布的“春运购票日历”,1月12日可以购买2月10日(腊月二十九)的火车票,1月13日可以购买2月11日(除夕)的车票。

按照往年售票情况,在此时段,春运节前抢票已进入“白热化阶段”。正月初五、初六,也就是2021年2月16日和2月17日为返程高峰,旅客需要在2021年1月18日和1月19日开始购买这两天的火车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微博数据显示,2021年春运车票开售以来,截至1月5日,铁路共发售车票491.6万张,其中网络订票占售票总量的96.3%。此前,国铁集团预计,2021年春运期间全国铁路发送旅客4.07亿人次,日均1018万人次,同比增长93.4%,与2019年春运持平。

#### 春运抢票不及往年激烈 热门线路仍有余票

往年,除夕前三天的火车票尤为紧俏,特别是热门线路的返乡车票,总是出现“开票即秒空”的情况,一票难求。即使有少量余票,到站时间也是深夜或凌晨。

而今年,受疫情影响,多地倡议非必要不返乡,就地过节,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同时,多地也明确,春节假期返乡者需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在特殊的背景下,今年的春运抢票没有往年那么激烈,经11日查询12306网站发现,截至1月11日17时,2月9日(腊月二十八)当天的不少热门线路和车次仍有余票。当天,北京至郑州方向的不少高铁商务座、一等座、二等座还有余票,北京至长沙方向的T字头、K字头列车

均有余票;北京至西安方向的多个车次、多个时刻仍有票可订,而北京至重庆只有一个车次的火车票已售罄,其他车次的车票较丰富。

#### 多条铁路河北各站停售进京车票

近期,多地出现本土确诊病例,考虑到当前的疫情形势,多地交通部门就春运防疫工作进行了特殊部署。

1月11日,安徽省合肥市发布疫情防控1号通告,要求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及高速公路出口设置转运工作专班,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肥人员一律实行闭环转运,并严格落实集中隔离或健康管理。

辽宁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也表示,沈阳桃仙机场、沈阳北站、省快速汽车客运站均已接到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交通组关于严格执行离沈通道管控的通知。在执行离沈人员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的同时,要严格查验离沈人员“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对于行程码显示“到达或途经:辽宁省沈阳市”的人员,均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离沈。

铁路12306官网提示,自即日起,在进京列车停靠的河北省各站点,进京旅客进站乘车时须提供72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自1月9日0时起,工作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公园管理人在其经营能力范围内针对休闲自行车的使用已采取相应措施,对骑行路线和场所进行了风险提示,可以满足一般安全保障需求。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各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铁路部门针对部分区段采取限制购票措施,广大旅客可通过12306官网“查询车票”功能了解允许购票区段。(郎朗)

## 便民服务

### 迪士尼度假区内骑车摔伤谁来赔?

2020年12月1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一起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上诉案。该案中的游客马某在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内的星愿公园自行车租赁处租了一辆休闲自行车,不料却在公园某下坡拐弯处摔倒受伤,马某因此将公园管理人告上法庭,索赔相关费用,但公园管理人则认为上述责任应由实际经营自行车租赁业务的案外人承担。经审理,上海一中院依法维持原判,认定公园管理人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无需向马某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0月28日,马某与男朋友到迪士尼度假区内的星愿公园游玩,走到公园西门门口时发现自行车租赁处,便租赁了一辆两个大人座、一个小孩座的三轮自行车在公园内骑行。直到傍晚17时左右,马某与男朋友骑行至公园东门处玻璃桥下坡,不料却因刹车不及时在转弯处发生侧翻,马某被甩出车辆摔进了左侧的草丛中。事后马某立即被送至医院,经诊治,马某头部挫伤,颌部裂伤,左上后两颗牙齿外伤,为此支付医疗费13262.6元,交通费263元。随后,马某将公园管理人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3.8万余元。

经一审法院释明,马某坚持向公园管理人主张侵权责任,不同意将实际经营自行车租赁业务的案外人作为被告主张赔偿。一审法院认为马某以公园场地不够安全受到损害为由主张公园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故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马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中,马某上诉称,事故发生时在下坡处未设立任何减速提醒或减速设施。同时,玻璃桥下坡处通过测量,坡道与路面夹角在9度左右,换算成纵坡坡度为15.84%,违反了相关规定。因此,马某认为本次事故的发生是因为场地设计不合理,下坡过于陡峭,车道过于狭窄,而且有急转弯,公园管理人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园管理人则认为,事故的发生是因为马某没有按照租车须知内的提示和要求骑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是实际经营自行车租赁的案外人,与星愿公园无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马某提供的纵

坡坡度系自行测量坡道与路面夹角换算得出,未经专业测量;公园管理人提供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事发区域建设工程已经验收合格,马某未提供证据证明事发路段建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从而导致其损害的发生,其应承担举证责任的不利后果。

星愿公园在即将下坡处悬挂有“慢”字样的标志提示。在租车须知中明确记载“2.租人必须有娴熟的骑车技术,车辆不得超载;4.……上下坡请下车推行;5.禁止在玻璃桥面骑行;……”事发之后,工作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公园管理人在其经营能力范围内针对休闲自行车的使用已采取相应措施,对骑行路线和场所进行了风险提示,可以满足一般安全保障需求。

作为公共自行车的租赁人,马某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自认其不会骑自行车,在下坡时亦未下车推行,或提前采取刹车等减速措施,反而放任自行车自动下滑。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马某未尽到注意义务,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公园管理人已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马某遭受损害的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故马某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上海一中院遂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上海一中院立案庭庭长兼本案审判长唐春雷表示,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的星愿公园系向不特定公众开放,可以免费进出的公园,属于公共场所范畴。公园管理人对游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需要指出的是,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确定应当限于公园管理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合理范围之内。游客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首先结合自身的活动能力进行自主判断,尤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理应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有所预判,对超出自身能力的民事活动不要轻易尝试,以免操作不当,给自身和他人带来危险。(华闻)

法官说法